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3〕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双师双能型”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湘信院通〔2021〕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度“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 (一)全体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
- (二)2021年度和2022年度已发文认定的无须再申报。

二、认定条件

-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讲师及以上教师系列职称。
- (三)具有1年以上(可累积计算)或连续6个月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
- (四)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教学评价良好。
- (五)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 (六)符合以上条件,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系列职称除外)。

2. 具有行业特许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

3. 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横向研究与技术服务项目, 成果已被企业使用, 且效益良好。

4.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技能竞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5. 累计有 5 年或近 5 年中累积有 2 年以上在企业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6. 近 5 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以获奖证书为准, 集体获奖项目位列前 3 名), 取得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 且被企业使用, 获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7. 近 5 年以第一发明人的身份发明国家专利, 已被企业应用且效益良好。

三、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

二级学院教师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学院。行政教辅部门人员将申报材料提交本人专业所属的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人员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人事处。

2. **部门初审。**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组织同行专家或教学督导对申请人员课堂理论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考核评价, 将初审合格人员的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

3. **学校审核。**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并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

4. **发文确认。**学校审批同意后发文确认，颁发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四、时间安排

1. 3月17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并提交人事处。
2. 3月20日前，人事处完成审核、专家评审工作。
3. 3月23日前，学校审批并公示公布。

五、有关要求

1. 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科研成果、荣誉证书等证书需提供复印件，由二级学院审核原件，在复件上签属“原件已核”，并签字盖章。

2. 社会效益和工作经历证明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

3. 凡弄虚作假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材料接收地点：求实楼 305 办公室

联系人：李权，联系电话：18807351606

- 附件：1. 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2. 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汇总表

湖南信息学院

2023年3月11日

附件 1

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部门及职务			所授课程		
企业工作经历					
申报情况说明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资格审核和 教学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 意见	经专家组评审,报学校审批,同意认定_____为 “双师双能型”教师。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湖南信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汇总表

学院：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职业资格	承担主要课程	教学评价	是否具备企业工作经历	初审意见

说明：初审意见填“合格”或“不合格”，教学评价填“良好”或“优秀”或“合格”或“不合格”，是否具备企业工作经历填写“是”或“否”。